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2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020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4%的股权;张胜利所持有的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曹建山所持有的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801,52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股权。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主要标的津彤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同时,经检测,津彤源污泥处置车间及污泥库等建筑物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2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次十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小花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4%的股权;张胜利所持有的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曹建山所持有的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801,52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主要标的津彤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同时,经检测,津彤源污泥处置车间及污泥库等建筑物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监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2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彤源")34%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801,52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3、004、005、006号)。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8 号),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2020年4月13日及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9、016)

2020 年4 月 24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今,公司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8、021、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自本次重组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主要标的津彤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同时,经检测,津彤源污泥处置车间及污泥库等建筑物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 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23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 年7月24日)。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完备,并且上市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3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 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 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成义先生、财务总监徐家芳先生、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7 月29(星期三)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赛英、逄丽媛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邮箱:yuanyuan82827@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青田村青田学院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8,643,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2,928,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715,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8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972,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849,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1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一峰先生、欧阳桂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一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1,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558%。

1.02、选举欧阳桂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7%。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斌先生、郭莹女士、罗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7%。

2.02、选举郭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7%。

2.03、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7%。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国洪先生、黄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赵国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7%。

3.02,选举黄德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8,63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7,96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7%。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643,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548,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95,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7,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3%;反对95,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643,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青田村青田学院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推举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一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一峰	李一峰、欧阳桂蓉、郭莹
审计委员会	罗薇	罗薇、杨斌、欧阳桂蓉
提名委员会	杨斌	杨斌、郭莹、欧阳桂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莹	李一峰、郭莹、罗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一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阳桂蓉女士、刘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勇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礼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伦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0757-23663298

电子邮箱:xxdq01@bears.com.cn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

特此公告。

附件:

简历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李一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器专业,2002年7月获得四川大学MBA学位。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技术员;1995年5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一峰先生及其配偶张红女士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69,287,400股股份,李一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吉顺")控制公司7,020,000股股份,李一峰先生及其配偶张红女士合计控制公司76,307,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李一峰先生与公司董事欧阳桂蓉女士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李一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一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一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欧阳桂蓉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区域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萌电商总经理、小熊营销总经理、悠想电商总经理、瑞翌电商总经理、悦享电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桂蓉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吉顺45.80%的股份,与董事李一峰先生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欧阳桂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欧阳桂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欧阳桂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教于梁季彝纪念中学;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在佛山市顺德区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职导游和国际领队;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招商部主任;2005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海尔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 任佛山市顺德海尔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常务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珠海桓韬监事、小熊科技监事、小熊智能监事、小熊健康监事、艾萌电商监事、小熊营销监事、悠想电商监事、瑞翌电商监事、悦享电商监事。

刘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奎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吉顺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邹勇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与资金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万居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澳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邹勇辉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吉顺2%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勇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郭礼龙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任江西省副食品公司永新县公司会计员;1987年7月至1989年5月任中山大学助理会计师、科员;1989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广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会计师、副科长;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经理;1996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部经理、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州市天河区第八次、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郭礼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礼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梁伦商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9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伦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梁伦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伦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青田村青田学院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推举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黎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黎志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简历

黎志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顺德大福电子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广东顺德威和电器有限公司品质组长;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俐兴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小熊环境总经理。

黎志斌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的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黎志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黎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黎志斌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黎志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

简历

黎志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顺德大福电子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